

泰尔认证中心公开性文件

编号：TLC-GK-05-001

TLC 依法从业声明和公正承诺

2025-04-30 发布

2025-05-01 实施

泰 尔 认 证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内容说明	版本号	修订时间
1	体系文件调整，升版	VC. 0	2025-05-1
2	对不适用内容进行删减	VC. 1	2025-7-16

一、TLC 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承诺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科学公正地开展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服务认证、人员认证等认证业务，维护获证方和申请方的合法权益，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

二、TLC 质量方针：

坚持标准，认证公正，
作风廉洁，保守机密，
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三、TLC 及其员工在从事认证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独立公正从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四、TLC 按国家认证认可有关要求设立管理委员会，独立、客观地监督 TLC 公正地开展认证活动，管理委员会按各方利益均衡的原则构成，任何一方不处于支配地位。

五、TLC 的服务不附加任何条件，在本中心认证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申请方开放，独立签署认证合同。TLC 不得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

六、TLC 严格为所有申请方和受审核方的技术、管理、经营秘密和认证过程严格保密，保证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未经受申请方和受审核方允许，不泄露给第三方。

七、TLC 保证不从事有损公正性的活动，并承诺：

- 1) TLC 不承接相关机构 2 年内咨询过的企业认证申请；
- 2) TLC 不向母体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及下属机构提供认证服务，
- 3) 与 TLC 有共同利益的相关机构不参加有损于 TLC 可信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活动；
- 4) 中心及其审核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 5) 中心审核员不得应企业之邀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
- 6) 如果兼职审核员所在的组织向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的企业提供了咨询服务，该兼职审核员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认证活动；
 - 7) 中心培训中心在开展对外培训时，不向拟认证的单位、组织提供可能演变为咨询活动的培训；
 - 8) TLC不与任何咨询机构签订协议或达成某种默契，也不宣传或联系。

中心确保公正地实施各项认证活动，并对认证活动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愿接受和配合各相关方的管理和监督。